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由李先生及伍先生於1978年成立，當時成立了我們的前身Eng Kong Container & Warehousing Pte. Ltd.並於新加坡開展我們的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業務。有關李先生及伍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1994年，為簡化公司架構及優化業務活動，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業務控股公司。

憑藉超過三十年的經營歷史，本集團已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集裝箱堆場營運商（按2025年的集裝箱吞吐量計算（按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最大，達16.2%）），主要為於東協地區及中國營運的集裝箱航運公司及集裝箱租賃公司提供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並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10]個地點營運[19]個集裝箱堆場，能夠提供一系列集裝箱及物流相關服務，包括儲存及裝卸、維修及保養、新建集裝箱檢驗、集裝箱運輸以及集裝箱零部件和集裝箱的銷售及貿易，以及其他物流相關輔助服務，例如倉儲、集裝箱貨運站及僅於中國之貨運代理。

我們亦曾於1997年至1999年在新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和自動報價系統（SESDAQ，現稱為凱利板）以及於1999年至2010年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於2010年，我們被Navis Asia V Funds（透過NEKCG）收購，並因此被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一段。

關鍵發展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包括：

年份	事件
1978年	本集團成立並開始於新加坡經營我們的第一個集裝箱堆場及倉儲服務。
1984年	由於我們的業務穩步擴展，我們於新加坡開始經營我們的第二個集裝箱堆場，並於多年來不斷擴大該堆場的規模。
1994年	我們將區域業務擴展至香港，並透過集裝箱零件貿易開始我們的配套集裝箱相關服務。
1996年	我們將集裝箱堆場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及泰國。
1997年	本公司在新交所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和自動報價系統（SESDAQ，現稱凱利板）上市。
	我們收購(SG) Reefertec並開始我們的冷藏集裝箱及零件貿易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1998年	我們收購(香港)恆昌，並將我們的集裝箱貨運站業務擴展至中國及香港。
1999年	本公司將其上市地位從SESDAQ轉移到新交所主板。
2002年	我們收購(香港)迪勤並開始我們的新建集裝箱檢驗業務。
2006年	我們收購(香港)明豐貨櫃及(香港)明豐冷凍貨櫃，為當時香港主要的冷藏集裝箱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商。
2008年	我們收購(香港)金得的30%股權，該公司以「克運」品牌於中國多個地區經營多項物流服務業務，令我們大幅擴大於中國的知名度。
2010年	Navis Asia V Funds (透過NEKCG) 透過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價較我們股份的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20.9%，導致我們被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
2011年	我們開始ISO罐式集裝箱油庫服務。
2012年	我們收購(中國)上海安信，並將我們的集裝箱堆場業務擴展至中國上海。
2013年	我們將於(香港)金得的權益增加至合共80%，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及擴張。
2015年	我們在馬來西亞開設第一個碼頭堆場。
2016年	我們榮獲人力資本(新加坡)頒發的360新加坡人力資本突破獎(鈦獎)。
2018年	我們擴大我們的堆場網絡並將業務轉移至越南。
2020年	我們就一幅土地面積約80,000平方米的地塊獲得C方(新加坡的法定機構)授予的總租賃協議，用於發展我們在新加坡的Megadepot(即綜合物流中心)。
2023年	我們就發展Megadepot的計劃獲得C方(新加坡的法定機構)的正式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企業發展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30家附屬公司（主要由於我們提供廣泛的服務、覆蓋廣泛的地域以減低我們的經營風險）。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香港、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或成立，且各附屬公司於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後開始營業。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料及企業發展歷程：

本公司

本公司於1994年10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已向NEKCG發行262,493,736股股份。

於1997年3月19日，本公司在新交所的新加坡證券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SESDAQ，現稱凱利板）上市。其後，於1999年11月4日，我們轉至新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確認，而聯席保薦人亦同意，在我們的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期間：(1)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新交所的所有適用規則；(2)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有關執法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及(3)並無其他與我們之前在新交所上市有關的事項應提請聯交所及我們的股東注意。

私有化及從新交所退市

於2010年6月16日，PrimePartners Corporate Finance Pte. Ltd.（代表NEKCG）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目的是透過從新交所自願退市收購本公司並將其私有化，現金要約價為每股0.295新加坡元（較我們股份的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溢價20.9%）。該現金要約最初由Navis Asia V Funds（包括NEKCG，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提供資金。

進行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主要原因包括（其中包括）NEKCG相信，將本公司私有化將使彼等及當時的管理層（即李先生、伍先生及梁先生）更靈活地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優化我們的管理及資本資源的使用，並促進任何營運變更的實施。

現金要約於2010年7月28日結束。於現金要約結束後，已收到足夠的有效接納，其後，要約人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其強制收購權，以相同發售價收購當時未接納現金要約的股東的所有剩餘股份。因此，NEKCG收購了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我們則於2010年9月27日從新交所退市，距今已超過十年，自此，本集團已取得顯著的發展及擴張。董事現相信我們的[編纂]申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將為我們提供接觸國際[編纂]及全球資本市場的機會，以及增強我們的集資能力及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附註)	主要業務活動
<i>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i>			
(1) (SG) EK Container	1983年5月10日	4,409,160股股份	集裝箱堆場
(2) (SG) EK Logistics	2019年3月7日	1股股份	管理Megadepot及 倉儲
(3) (SG) EK Marketing	2006年3月8日	50,000股股份	營銷及研究
(4) (SG) NEK	2017年10月19日	2,000,000股股份	投資控股
(5) (SG) PCL	1991年5月15日	40,000股股份	投資控股及 集裝箱貿易
(6) (SG) Reefertec	1995年3月8日	180,000股股份	冷藏箱維修
(7) (SG) Smartz	1997年1月24日	100,000股股份	銷售容器零件
(8) (SG) YF Container	2019年12月17日	100,000股股份	冷藏箱維修
<i>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i>			
(9) (MY) EK Johor	1996年7月19日	700,000股股份	集裝箱堆場
(10) (MY) EK Logistics	1996年7月9日	500,000股股份	集裝箱存儲及處理
(11) (MY) EK Penang	1998年2月14日	500,000股股份	集裝箱堆場
(12) (MY) NEK	2013年3月15日	100,000股股份	碼頭堆場集裝箱服務
(13) (MY) Reefertec	2022年3月16日	300,000股股份	冷藏箱服務
(14) (MY) Tricool	2007年1月9日	200,000股股份	冷藏集裝箱保養及 維修
<i>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i>			
(15) (TH) EK	1996年3月19日	80,000股股份	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 維修
(16) (TH) Reefertec	2019年3月11日	30,000股股份	冷藏箱維修
<i>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i>			
(17) (VN) EK	2017年8月8日	根據越南法例不適用	集裝箱堆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附註)	主要業務活動
<i>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i>			
(18) (香港) 保昌	2010年10月26日	1,000,000股股份	投資控股
(19) (香港) 金得	1999年5月26日	2,000,001股股份	投資控股
(20) (香港) 明豐貨櫃	1997年2月28日	1,500,000股股份	冷藏箱維修及 集裝箱備件貿易
(21) (香港) 明豐冷凍貨櫃	1998年12月23日	1,500,000股股份	冷藏箱維修及 集裝箱備件貿易
(22) (香港) 寶洋	1992年10月13日	1,500,000股股份	集裝箱堆場
(23) (香港) 迪勤	2006年3月23日	500,000股股份	新集裝箱檢驗
<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i>			
(24) (中國) 明豐	2010年9月13日	140,000美元	冷藏箱維修及 集裝箱備件貿易
(25) (中國) 青島克運	2010年3月8日	1,464,700美元	集裝箱堆場
(26) (中國) 上海安信	2004年10月22日	1,100,000美元	集裝箱堆場
(27) (中國) 上海克運	2008年5月6日	人民幣4,000,000元	物流
(28) (中國) 上海毅發	2003年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集裝箱堆場
(29) (中國) 天津克運	2001年3月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集裝箱堆場
<i>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i>			
(30) (BVI) Double Creation	2013年7月10日	100股股份	投資控股

附註：有關本集團應佔各附屬公司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公司架構」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購事項

於2024年5月30日，我們(透過附屬公司(SG) Reefertec)與Xing Pingping女士(「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SG) Reefertec同意以現金代價58,891.00新加坡元收購賣方持有的(SG) YF Container 60%權益(「收購事項」)。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SG) YF Container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其資產淨值的60%加20,000新加坡元商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SG) YF Container主要在新加坡從事製造及維修集裝箱及相關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SG) YF Container為我們的分包商之一，為我們在新加坡提供集裝箱維修及保養的勞務。由於(SG) YF Container擁有較年輕的勞動力，且鑒於其行業分類可享有較優厚的外籍員工配額，故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維持一支穩定的團隊，為本集團的集裝箱維修服務提供支援。收購事項亦讓我們在(SG) YF Container的董事會中擁有大多數的代表權，而我們打算繼續將(SG) YF Container視為獨立實體營運。我們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擴展我們的集裝箱維修能力，並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領先集裝箱堆場營運商的地位。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6月4日完成。

根據賣方提供之(SG) YF Container未經審核管理賬目，(SG) YF Container於2023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約為155,110新加坡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924,570新加坡元及54,460新加坡元。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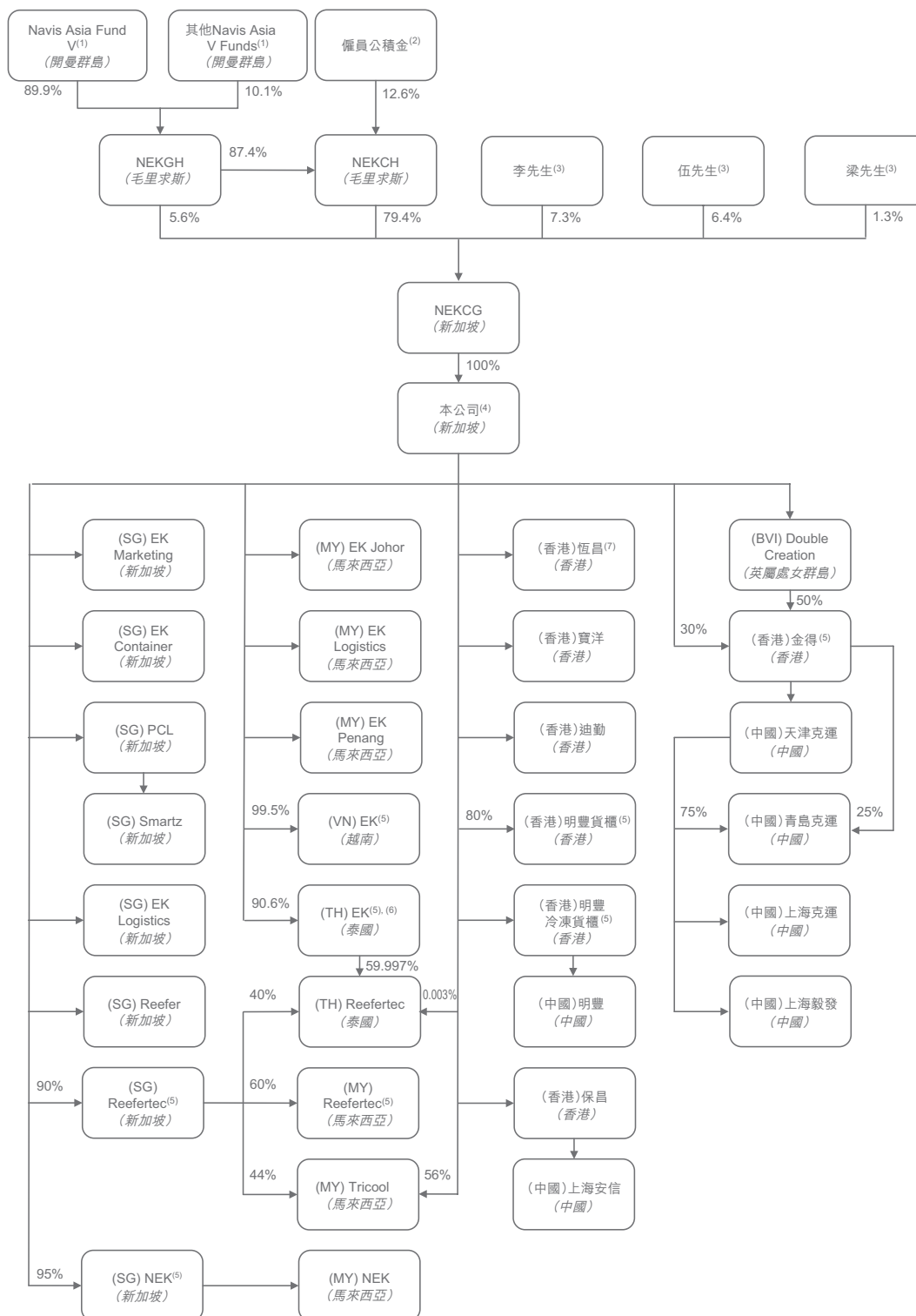
是次收購事項於2024年6月4日完成後，(SG) YF Container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反映(SG) YF Container自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資料。董事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主要收購事項，而(SG) YF Container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予以披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除另有所指，箭頭代表100%所有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Navis於1998年成立，管理約50億美元的私募股權資金，主要專注於亞洲及其周邊地區的投資。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背景－Navis」。各項Navis Asia V Funds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Navis GP (LP)。Navis GP (LP) 亦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Navis GP (Ltd)。Navis GP (Ltd) 由 Navis GP Investment Holdco Ltd.全資擁有，而Navis GP Investment Holdco Ltd.則由 Navis Capital Partners Ltd.擁有約80%，Navis Capital Partners Ltd.則由 Rodney Chadwick Muse 先生及Nicholas Rupert Heylett Bloy 先生各自控制約42%權益。
- (2) 僱員公積金是於1951年成立的公積金，是馬來西亞財政部管轄的聯邦法定機構。根據馬來西亞《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其為一項退休儲蓄基金，協助馬來西亞員工儲蓄以供退休之用。其於2011年1月收購NEKCH的股份（因此間接收購我們的權益）。
- (3) 李先生及伍先生（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為連襟。梁先生為伍先生的替任董事。梁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權益。
- (4)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未考慮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1,300,000股已發行庫存股份，如下文「我們的重組－1. 註銷所有庫存股份」分段所述，所有此等庫存股份隨後均被註銷。
- (5) 緊接我們重組前，我們的多間附屬公司並非由我們全資擁有。於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其他權益詳列如下：

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少數股東權益詳情
(香港) 金得	由Perfect Greenery (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持有20%
(香港) 明豐貨櫃	由Central Holdings Limited (除其於(香港) 明豐貨櫃及(香港) 明豐冷凍貨櫃的投資外，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20%
(香港) 明豐冷凍貨櫃	由Central Holdings Limited (除其於(香港) 明豐貨櫃及(香港) 明豐冷凍貨櫃的投資外，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20%
(MY) Reefertec	由Lee Thian Hee先生 (除其於(MY) Reefertec的投資外，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40%
(MY) NEK	由Mitsui O.S.K. Lines, Ltd. (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5%
(SG) NEK	由Mitsui O.S.K. Lines, Ltd. (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5%
(SG) Reefertec	由Ho Gien Hwa Michael先生 (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持有10%
(TH) EK	由李先生及伍先生 (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各自持有0.002%及多名個人 (除Jiraphun Jareerart為(TH) EK的董事外，為獨立第三方) 及(TH) Reefertec持有9.428%
[(VN) EK	由Phu Thai Chemical Corporation (獨立第三方) 持有0.5%]

- (6) 此90.6%的權益反映我們根據(TH) EK的憲章於其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百分比，與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同（鑑於有多個類別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
- (7)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香港) 恆昌已發行合共2股股份，其中1股股份予本公司及1股股份予伍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兼創辦人），其代表本公司持有該股份。於2023年10月12日，伍先生以零代價轉讓該1股股份予本公司，實際上取消先前之安排。因此，(香港) 恆昌於當時由本公司實益全資擁有。由於業務終結，(香港) 恆昌其後於2025年9月3日撤銷註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重組

1. 註銷所有庫存股份

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已註銷持作庫存股份的1,300,000股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的股本中並無尚未發行的庫存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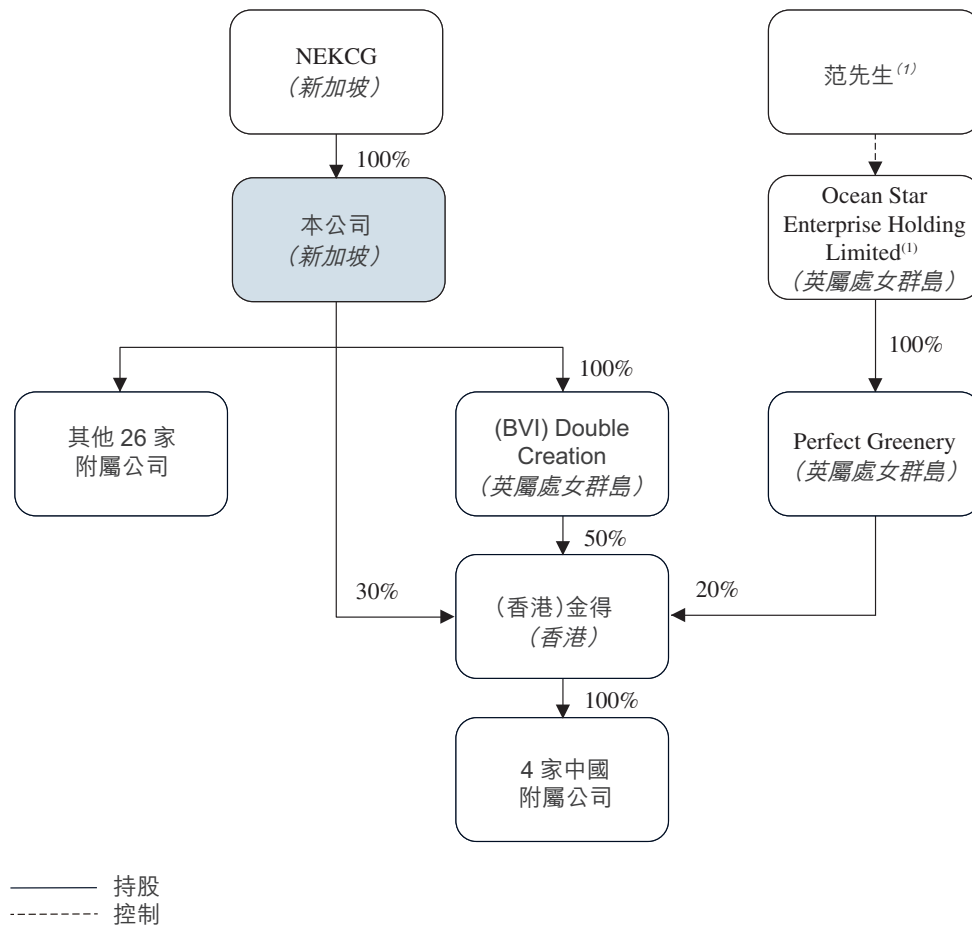
2. 涉及以(香港)金得20%股份交換8.2%股份的股份掉期

於我們的重組之前，(香港)金得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而該等附屬公司則全資擁有我們多間中國附屬公司。(香港)金得的擁有權如下：(1)我們擁有80% (即1,600,000股)，其中30% (即600,000股)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50% (即1,000,000股) 由(BVI) Double Creation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及(2)范先生 (通過其控制的多個投資控股實體) 擁有20% (即400,000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部分時間，范先生透過其於(香港)金得及(香港)金得全資擁有的若干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曾經為中國管理團隊成員 (特別是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天津及青島的集裝箱堆場)。范先生已辭任所有該等職位，其中於(香港)金得的呈辭於2025年1月生效，而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呈辭則於2021年2月及2025年4月生效。自2025年4月以來，范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管理職位。因此，范先生於2026年4月之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此後成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與此重組步驟相關及於緊接實施前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Ocean Star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由范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家族及遺產規劃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范先生作為Perfect Greenery的唯一董事及透過其配偶（作為該全權家族信託的唯一保護人）（該信託的受益人均為范先生的家庭成員）控制Perfect Greenery的投票權。

為了讓我們全資擁有相關附屬公司以就[編纂]作準備，於2024年6月12日，我們已訂立股份掉期協議，通過該交易，我們向Perfect Greenery收購(香港)金得餘下的20%股份，代價為向King Card（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23,447,15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該股份掉期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份掉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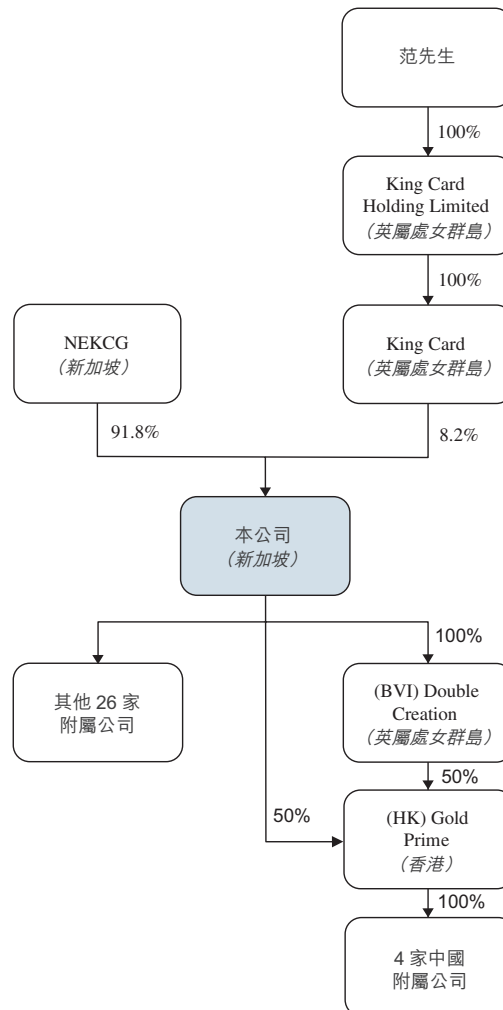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6月1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NEKCG (3) Perfect Greenery (4) King Card (5) 范先生
股份掉期	本公司將收購(香港)金得餘下20%股份，代價為配發及發行23,447,153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掉期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8.2%)(「代價股份」)予King Card(范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金得20%股份 轉讓日期	2024年7月23日
代價股份的發行日期	2024年7月23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我們與范先生參考(香港)金得(包括其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彼等根據其經審核賬目各自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純利貢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禁售	本協議下於[編纂]後並無禁售安排。然而，范先生(通過King Card及King Card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將受獨立的12個月禁售承諾契據所規限。參見「[編纂]」。
特權	授予范先生隨售權。然而該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公眾持股量	代價股份將被視為我們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進行股份掉期的原因	是次股份掉期讓我們能夠整合(香港)金得及多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並進一步使范先生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是次股份掉期不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由於轉讓的代價乃參考相關股份於股份掉期時的公允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有關股份掉期，(香港)金得及其全資擁有的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范先生成為我們的股東。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范先生的關係」。

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重組相關及於緊隨實施後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中國監管要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范先生(為中國居民)已於完成上述股份掉期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並須完成第37號文項下的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7號文

根據外管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b)已首次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掉期、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外管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37號文，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外管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13號文，接受上述第37號文項下外管局登記的權限由外管局地方分局轉到當地合資格銀行。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為中國居民）已完成37號文的登記手續。

與范先生的關係

概覽

范先生目前擔任及預期於[編纂]後擔任以下角色：

1. **股東。**彼預期將於[編纂]後持有約5.7%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根據[編纂]規則，彼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范先生於完成涉及其於持有我們中國業務大部分附屬公司之（香港）金得20%權益的股份掉期後成為股東；及
2. **天津中恪集團的控制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天津中恪集團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一，我們向其提供及採購若干物流相關輔助服務，我們從其取得「克運」品牌的經營權於中國經營業務，以及向其租賃我們位於天津的辦公室物業。

彼亦曾為我們中國管理團隊的成員（連同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李先生及伍先生），因其在我們若干與部分中國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1)（香港）金得，直至彼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為止；(2)（中國）青島克運，直至彼於2025年4月18日辭任為止；及(3)（中國）天津克運，直至彼於2021年2月7日辭任為止。由於該等董事職位全部均於超過12個月之前屆滿，故范先生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與范先生的關係史

持有我們中國業務大部分附屬公司之(香港)金得的股權概括如下：(1)自公司成立至2008年：由范先生全資擁有或控制；(2)自2008年至2013年：由范先生持股70%及我們持股30%；(3)自2013年至2024年6月：由我們持股80%及范先生持股20%；及(4)自2024年7月起：由我們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范先生於1999年註冊成立(香港)金得。范先生成立(香港)金得作為中國不同地區的多項物流服務業務的控股公司，該等業務透過多家中國附屬公司(即(中國)青島克運、(中國)上海克運、(中國)上海毅發及(中國)天津克運)經營。該等業務一直以「克運」及「毅發」品牌發展及經營。(香港)金得以有關品牌經營的起源如下：(1)於2001年成立附屬公司(中國)天津克運後，便開始以「克運」品牌經營。「克運」品牌為范先生先前開發的品牌(於(香港)金得註冊成立之前已開發，而(香港)金得當時由范先生控制)，最終註冊於天津中恪集團(其亦於所有相關時間由范先生控制)的成員公司名下；及(2)於2003年成立附屬公司(中國)上海毅發後，便開始以「毅發」品牌經營。因此，於所有相關時間，范先生一直以董事身份擔任該等中國業務的管理團隊成員，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於2000年代初，由於我們亦從事相同行業，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業務夥伴與范先生相識。於2008年，我們收購了(香港)金得的30%權益，以大幅拓展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其後，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李先生及伍先生)加入該中國業務的管理層團隊，與范先生一同擔任董事。至2013年，(香港)金得已精簡其業務，專注於集裝箱堆場，這與我們的業務重點一致。因此，為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及擴展版圖，我們透過收購范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我們於(香港)金得的權益增加至80%，據此，(香港)金得(及相關中國營運公司)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餘下20%則由范先生持有。於收購後，我們的共同創辦人(李先生及伍先生)及范先生繼續以該等中國業務的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身份參與有關業務。

於2024年7月及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股份掉期，使范先生成為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金得(及相關中國營運公司)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向范先生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包括23,447,153股股份(佔緊隨該股份掉期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乃經我們與范先生參考(香港)金得(包括其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估值以及該等公司各自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純利貢獻(按經審核賬目計算)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涉及以(香港)金得20%股份交換8.2%股份的股份掉期」一節。

於2025年，范先生辭任本集團內所有管理層職位，以專注於其他事業及個人事務。該等職務包括彼於(1)(香港)金得的董事職務，直至彼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為止；(2)(中國)青島克運的董事職務，直至彼於2025年4月18日辭任為止；及(3)(中國)天津克運的董事職務，直至彼於2021年2月7日辭任為止。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范先生並無任何負面新聞或不當行為，而我們與范先生之間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糾紛。此外，董事確認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范先生的辭任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范先生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相關時間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的主要股東（持股20%），但鑑於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李先生及伍先生）佔我們中國管理層團隊的本地董事會的大多數，且我們一直維持重大股權控制（至少80%），故范先生一直未能對我們的中國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

與天津中恪集團之交易

天津中恪由范先生及其配偶間接擁有99%權益。該公司於2010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天津中恪（連同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擁有逾400名僱員，主要在中國各地區提供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倉儲及貨物運輸，業務主要集中於天津（其主要業務重心），以及青島、上海及寧波。由於天津中恪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天津中恪集團之間的交易不會受上市規則第14A章規限。

物流相關輔助服務

我們與天津中恪集團擁有超過十年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天津中恪集團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一直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天津中恪集團提供及採購若干物流相關輔助服務，其全部於【編纂】後將繼續按公平合理且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繼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天津中恪集團作為供應商**—我們一直向天津中恪集團採購天津的若干物流相關輔助服務，包括(i)來往我們的天津集裝箱堆場與按客戶要求的指定港口碼頭之間的運輸及卡車運輸服務；及(ii)貨運代理服務。

就定價而言，天津中恪集團就提供該等物流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繼續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就運輸及裝運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予天津中恪集團的服務費乃參考(i)歷史收費率；(ii)我們於相關期間所需的運輸服務量；及(iii)天津中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其他同屬獨立第三方且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之比較而釐定。

就貨運代理及其他配套輔助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予天津中恪集團的服務費乃參考天津中恪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其他同屬獨立第三方且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之比較而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當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此類服務時，我們會考慮價格、服務範圍、經驗、合適性、效率以及供應商能否及時履行此類服務的資質，從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包括天津中格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中挑選最合適的供應商。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天津中格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運輸及裝運服務	5,360	5,769	2,091
貨運代理服務	107	243	1,717
總計	<u>5,467</u>	<u>6,012</u>	<u>3,808</u>

進行交易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天津中格集團採購物流服務。當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該等服務時，我們會在可供選擇的服務提供者中選擇最合適的服務提供者，當中考慮其費用、付款條件、經驗、服務品質及其他因素。鑑於天津中格集團成員公司在及時接受及交付我們的訂單要求方面的可靠性、他們的服務品質、他們的裝運運輸能力及容量以及他們在提供此等服務方面的經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選擇了他們作為我們的服務提供者。天津中格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和質素將定期進行審核，倘若我們能夠找到能夠以更低的價格提供更好質量的服務供應商，我們將考慮替換天津中格為該等服務供應商。

- **天津中格集團作為客戶**—我們一直為天津中格集團於青島、上海及天津提供若干物流相關輔助服務，包括(i)倉儲及集裝箱貨運站服務、(ii)貨運代理服務、(iii)運輸服務及(iv)集裝箱堆場處理服務。由於天津中格集團本身並無倉庫設施，故該等服務主要包括在天津進行的倉儲及集裝箱貨運站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此以外，我們亦在上海及青島向天津中格集團提供及將提供數量相對較少的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我們已在該等地區成功建立市場佔有率，並擁有運輸及貨運代理能力。這與天津的情況不同，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天津業務透過採購而獲得該等服務，而天津業務主要從事堆場及倉庫管理服務，且並無自置運輸車輛。

就定價而言，我們向天津中格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基於公平交易原則並在合理利潤範圍內釐定，並已計及我們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i)我們實際產生的倉儲成本，按本集團佔用之倉儲面積佔相關倉庫總面積的比例計算；(ii)薪金及工資；及(iii)我們為提供分包服務而產生的貨運代理費、代理費及報關費用。

我們的定價亦會參考(i)歷史收費率；及(ii)我們向天津中格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向其他同屬獨立第三方且需要類似服務的客戶所提供之報價的比較。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天津中格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分包服務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倉儲及集裝箱貨運站			
— (中國) 青島克運 ^(附註1)	2,143	—	—
— (中國) 天津克運	4,235	4,427	3,763
貨運代理服務			
— (中國) 青島克運	120	2,482	2,925
運輸服務			
— (中國) 上海克運 ^(附註2)	236	184	11
集裝箱堆場處理服務			
— (中國) 天津克運	535	529	7,483
總計	7,269	7,622	14,182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中國) 青島克運已將青島倉庫及集裝箱貨運站業務轉讓予(中國) 青島港連雲，且於[編纂]後將不會從事青島倉庫及集裝箱貨運站業務。
- (2) 天津中格集團於2023年才開始使用我們的運輸服務，以應付其業務需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進行交易的原因

天津中格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歐洲的全球領先體育用品公司於中國北方地區的指定貨運代理服務提供商。由於天津中格集團於青島並無自有倉儲設施，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委聘（中國）青島克運作為其分包商，於中國青島提供倉儲及集裝箱貨運站服務（「青島倉庫及集裝箱貨運站業務」）。於2023年12月25日，我們（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中國）青島克運）與青島智遠環球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為青島港主要運營商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的同系附屬公司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之實體成立合營企業（中國）青島港連雲，以在中國青島進一步開拓及發展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業務。根據有關合營協議，（中國）青島克運已將青島倉庫及集裝箱貨運站業務轉讓予（中國）青島港連雲，且於[編纂]後將不會從事青島倉庫及集裝箱貨運站業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天津克運一直於中國其他地區為天津中格集團提供倉儲及集裝箱貨運站服務。鑑於我們透過（中國）天津克運營運我們兩個倉庫中的一個倉庫，而天津中格集團並無自身的倉庫設施，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向天津中格集團提供倉儲及集裝箱貨運站服務，作為分包服務的一部分。

董事認為分包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我們與天津中格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天津中格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分包服務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財務影響。

- **服務劃分**—本集團與天津中格集團相互提供的共同服務包括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然而，兩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服務大部分由我們獲得，其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額分別為5.5百萬新加坡元、6.0百萬新加坡元及3.8百萬新加坡元。相比之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金額較少，分別約為356,000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及2,936新加坡元。

此外，該等服務根據地理區域明確劃分。就我們採購的有關服務而言，其僅於天津採購，我們在該地區主要從事堆場及倉庫服務，並無自身的運輸車輛或專門服務團隊。因此，我們委託分包商提供運輸服務，其中天津中格集團為我們的主要分包商，這是考慮到其雄厚的貨車運輸能力、按時接收和交付訂單要求的可靠性、服務質素、提供該等服務的經驗以及長期的合作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另一方面，就我們提供的金額相對較低的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僅於青島及上海提供，我們在該等地區已成功建立市場地位，並擁有運輸及貨運代理能力。相反，天津中格集團的主要重心為天津，故尚未在青島及上海建立市場地位。我們相信，天津中格集團選擇我們作為其在該等地區的首選供應商，是基於我們在長期合作關係中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天津中格集團的品牌授權

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我們以包括「克運」在內的若干品牌名稱經營業務，就此，我們一直獲特許及使用由天津中格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及域名（「特許知識產權」）。誠如上文所述，於2013年，我們透過收購范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我們於（香港）金得的權益增至80%，導致中國業務的控制權由范先生變更為我們。誠如上文所述，「克運」品牌為范先生先前開發的品牌（於（香港）金得註冊成立前），最終註冊於天津中格集團的成員公司名下。因此，由於我們的收購將導致（香港）金得（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由范先生變更為我們，作為該次收購的條款之一，天津中格集團向我們授予為期十年的免版權費特許權以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使我們得以確保中國業務的品牌延續性，而有關特許權已於2023年12月3日屆滿。此外亦誠如上文所述，於2024年7月，我們進行股份掉期而使范先生成為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金得（及相關中國營運公司）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先前的特許免版權使用費安排已獲續期。於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與天津克運集運（作為特許人）訂立知識產權特許協議，據此，天津克運集運同意授予我們（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非獨家、全球性、免版權使用費的特許，以便在我們的任何業務經營及投資活動中不時使用及利用特許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

知識產權特許協議初步年期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此外，雙方同意，彼等應在初步年期到期前至少兩年（即於2026年12月31日前）開始就知識產權特許協議續期進行真誠的討論及磋商，而倘若合理確定彼等不會續訂知識產權特許協議，天津克運集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我們。

任何一方均無權終止知識產權特許協議，除非另一方嚴重地及根本上違反知識產權特許協議，而且有關違反（倘若能夠補救）在通知該另一方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未有得到補救，則作別論。我們相信，有關安排為我們及范先生帶來互惠互利，原因是其免去版權費、「克運」為中國的認可品牌，以及我們中國業務的持續成功符合范先生作為股東的利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向天津中恪集團租用辦公室

我們一直向天津中恪集團租用位於天津的辦公室物業。租金固定為人民幣1,489,000元（相當於約276,800新加坡元），為期兩年，並將於2026年5月9日屆滿。租金乃由我們與天津中恪集團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辦公室物業的可租賃面積；及(ii)該辦公室附近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值租金，並以現有租金的10%為加租上限。

[編纂]前投資

於2025年12月，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編纂]前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我們同意發行而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1.7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編纂]前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股份。所有[編纂]前投資已於2025年12月完成並全數結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編纂]前 可換股票據協議 日期	[編纂]前 投資全數結清 日期	認購金額		換股股份 數目 ⁽¹⁾	[編纂]後 佔股權 百分比 ⁽²⁾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1. Samudera Shipping Line Ltd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30日	[7.3]	44.6	[39,235,298]	[編纂]
2. AAI Pte. Ltd.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9日	[2.0]	12.2	[10,749,397]	[編纂]
3. Stranda Venture Incorporated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9日	[2.0]	12.2	[10,749,397]	[編纂]
4. HPC Investment Limited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9日	[1.5]	9.2	[8,062,048]	[編纂]
5. HB Equity Partners Pte. Ltd.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9日	[1.0]	6.1	5,374,698	[編纂]
6. Trans-Coastal Lines (S) Pte Ltd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9日	[0.8]	4.9	4,299,759	[編纂]
7. 陳為峰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9日	[0.4]	2.4	[2,149,879]	[編纂]
			<u>15.0</u>	<u>91.7</u>	<u>[80,620,476]</u>	<u>[編纂]</u>

附註：

- (1) 此數目代表於緊接[編纂]前將發行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股份數目，當中假設認購金額全數轉換為股份。換股股份數目的釐定基準詳列於下表。
- (2) 此已計及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因[編纂]而發行的股份，並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後購股權或[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可換股票據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利息	[編纂]前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3%計息，利息以未償還本金金額為基礎計算。
到期日	發行日起計12個月，惟本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將該日期延長12個月。
代價基準	相關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各[編纂]前投資者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的業務估值、[編纂]時機以及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狀況。
於到期時自願轉換	於到期日，倘本公司未能贖回[編纂]前可換股票據，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可選擇將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換股股份」)。擬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B/C)$$

A = 各[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

B = 93.0百萬新加坡元，即108.0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的協定估值)減15.0百萬新加坡元(即所有[編纂]前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

C = 本公司於緊接到期日前已發行的經全數攤薄股份數目(不包括所有換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緊接[編纂]前自動轉換

緊接[編纂]前，[編纂]前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擬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B/C)$$

A = 各[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

B = 57.0百萬新加坡元，即72.0百萬新加坡元（即本公司的協定估值）減15.0百萬新加坡元（即所有[編纂]前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

C = 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已發行的經全數攤薄股份數目（不包括所有換股股份），即[編纂]股股份

於緊接[編纂]前進行全數自動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百分比

見上表。

每股換股股份投資成本

約0.1861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371港元）

相較[編纂]範圍中位數（即[編纂]港元）的折讓

約[編纂]%

[編纂]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8.5百萬新加坡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的56.7%）用於Megadepot的建設及開發。

售股限制

各[編纂]前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於[編纂]後六(6)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包括換股股份）。詳情請見「[編纂]」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提前贖回

於發生下列特定事件時，[編纂]前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最高每年5%的利率提前贖回[編纂]前可換股票據：

2. 本集團被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組或清盤法律提起的法律程序起訴，且該程序並未於六十(60)日內撤銷或中止（不包括附屬公司於該票據日期前已處於休眠狀態或停止營業，或附屬公司擁有後續分配予本集團的剩餘資產的情況下的自願清盤或註銷註冊）；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營業（因附屬公司於該票據日期前已處於休眠狀態或停止營業而自願清盤或註銷註冊，或因附屬公司擁有後續分配予本集團的剩餘資產者除外）；
4. 我們未能於[編纂]前可換股票據規定的時限內向[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任何應付款項，且有關應付款項自未能支付起30日內仍未支付；
5. 我們對[編纂]前可換股票據作出重大違約，且該違約並未於30日內獲得補救；或
6. Megadepot的租賃協議終止，或任何與Megadepot的建設或營運有關的重大項目合約或批准終止。

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例如契諾及知情權。根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自動終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具體而言，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的購回或贖回權利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終止，且僅在確定本公司[編纂]將不再繼續進行時（包括發生導致我們無法遵守[編纂]要求的事件，或我們的[編纂]被撤回、拒絕、退回或失效），方可[編纂]前恢復。

[編纂]前投資者所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的過程中，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若干行業同行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的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對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予以肯定。此外，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所產生的額外資本。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

Samudera Shipping Line Ltd

Samudera Shipping Line Ltd（「**Samudera Shipping**」）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透過其集裝箱運輸、散貨及油輪業務部門，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從事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的運輸業務。其船舶及服務目前航行於連接東南亞、印度次大陸、遠東及中東各港口的貿易航線。其自2000年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S56）。

AAI Pte. Ltd.

AAI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電腦設施管理業務及各類商品的批發貿易。其由Barbara KWOK Sze Hang全資擁有。

Stranda Venture Incorporated

Stranda Venture Incorpora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由Ng Siew Yong及Shaline Gnanalingam以共同持有人並享有尚存者權利的形式全資擁有。

HPC Investment Limited

HPC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P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42）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B Equity Partners Pte. Ltd.

HB Equity Partners Pte. Lt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並為Ho Bee Capital Pte Ltd的投資部門。其股權由Ho Bee Capital Pte Ltd持有87%、CHUA Pin Chong遺產持有10%，以及CHUA Thiam Chok持有3%。Ho Bee Capital Pte Ltd的最終股權由CHUA Thian Poh持有82.5%，以及NG Noi Hinoy持有17.5%。

Trans-Coastal Lines (S) Pte Ltd

Trans-Coastal Lines (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貨物運輸安排、海運及貨運代理業務。其由LIM Sin Sang全資擁有。

陳為峰

陳為峰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為我們的東南亞區域總經理。其履歷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陳為峰先生（其為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故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除陳為峰先生持有的任何股份外，所有於[編纂]前因轉換[編纂]前可換股票據而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均將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編纂]須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完成；及(ii)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自動終止，而贖回權將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時暫停，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乃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其他事項

變更名稱及轉換至上市公司

於2024年3月14日，本公司已更名為「EKH Pte. Ltd.」（中文名稱仍為永康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EKH Limited」（中文名稱仍為永康控股有限公司），自[•]起生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份計劃

於[•]，本公司採納[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於[編纂]後，我們將向若干僱員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有關僱員包括：(a)董事（即李先生、伍先生及梁先生），彼等獲授的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b)若干於附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的僱員，彼等獲授的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及(c)其他並非關連人士的僱員，彼等獲授的股份會計入公眾持股。有關股份將於完成[編纂]後予以發行及即時歸屬，並將受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禁售安排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禁售規定。此外，范先生（通過King Card）及[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各自受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而各[編纂]前投資者則受6個月的禁售期規限。詳情請見「[編纂]」一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意味著，就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而言，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某個指定的百分比。倘該類證券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最少須佔百分比應為25%。按(i)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ii)預期[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為[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由NEKCG、李先生、伍先生、梁先生、[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若干關連承授人及陳為峰先生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其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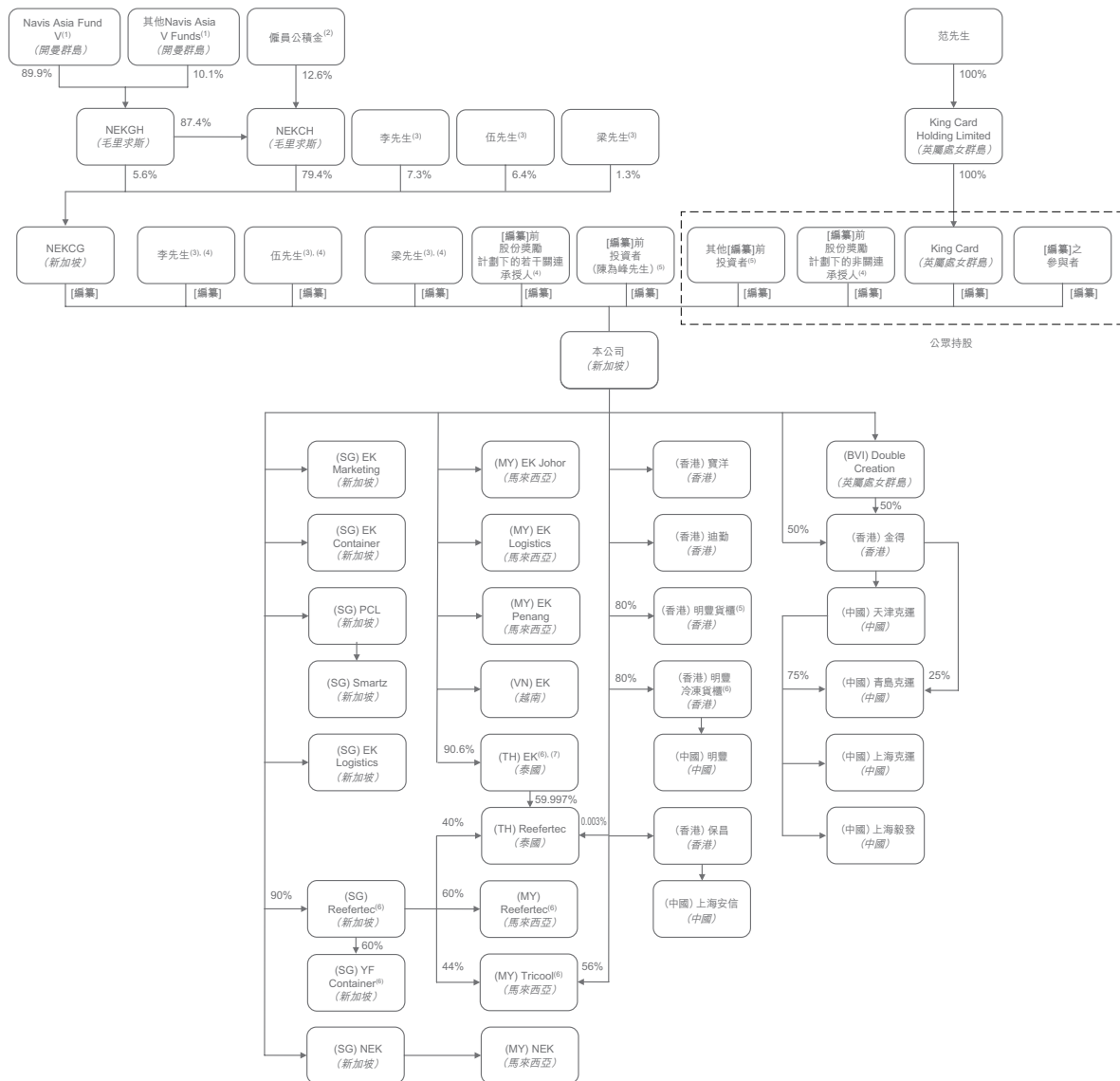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意味著，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結構(假設[編纂]及[編纂]後購股權尚未獲行使)(除另有所指，箭頭代表100%所有權)將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Navis於1998年成立，管理約50億美元的私募股權資金，主要專注於亞洲及其周邊地區的投資。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背景—Navis」。各項Navis Asia V Funds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Navis GP (LP)。Navis GP (LP)亦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Navis GP (Ltd)。Navis GP (Ltd)由Navis GP Investment Holdco Ltd.全資擁有，而Navis GP Investment Holdco Ltd.則由Navis Capital Partners Ltd.擁有約80%，Navis Capital Partners Ltd.則由 Rodney Chadwick Muse 先生及Nicholas Rupert Heylett Bloy 先生各自控制約42%權益。
- (2) 僱員公積金是於1951年成立的公積金，是馬來西亞財政部管轄的聯邦法定機構。根據馬來西亞《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其為一項退休儲蓄基金，協助馬來西亞員工儲蓄以供退休之用。其於2011年1月收購NEKCH的股份（因此間接收購我們的權益）。
- (3) 李先生及伍先生（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為連襟。梁先生為伍先生的替任董事。梁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權益。
- (4)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我們向若干僱員授予股份，包括：(a)董事（即李先生、伍先生及梁先生），彼等獲授的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b)若干於附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的僱員，彼等獲授的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及(c)其他並非關連人士的僱員，彼等獲授的股份會計入公眾持股。有關股份將於完成[編纂]後予以發行及即時歸屬，並將受12個月的禁售期限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 (5) 有關各[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完成後基於[編纂]前可換股票據的自動轉換而將持有的股份詳情，請見本節「— [編纂]前[編纂]」一段，該段落訂明。本欄所示陳為峰先生（其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乃指其透過作為[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所獲取的股份。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多間附屬公司並非由我們全資擁有。於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其他權益詳列如下：

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少數股東權益詳情
(香港) 明豐貨櫃	由Central Holdings Limited (除其於(香港) 明豐貨櫃及(香港) 明豐冷凍貨櫃的投資外，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20%
(香港) 明豐冷凍貨櫃	由Central Holdings Limited (除其於(香港) 明豐貨櫃及(香港) 明豐冷凍貨櫃的投資外，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20%
(MY) Reefertec	由Lee Thian Hee先生(除其於(MY) Reefertec的投資外，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40%
(SG) Reefertec	由Ho Gien Hwa Michael先生(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持有10%
[(SG) YF Container	由Xing Pingping女士(除其於(SG) YF Container的投資外，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40%]
(TH) EK	由李先生及伍先生(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各自持有0.002%及多名個人(除Jiraphun Jareerart為(TH) EK及(TH) Reefertec的董事外，為獨立第三方) 持有9.428%

- (7) 此90.6%的權益反映我們根據(TH) EK的憲章於其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百分比，與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同（鑑於有多個類別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